附件一

泉州师范学院 “阳光体育运动”评比及奖励办法

**一、检查评比时间范围**

2024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期间各学院所组织、参加的体育活动。

**二、检查评比的项目**

**（一）学院2024年阳光体育年度工作总体安排**

1.各学院师生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年度工作计划（目的意义、工作机构、具体措施、工作安排）。数据准确，材料详细。

2.经费投入情况。包括一年来学院投入每项活动的经费预算、结算，总经费和人均经费，要求提供经费简明表。

3.学院学生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年度工作总结。一年来开展活动情况概述（完成情况含年度内群众体育活动统计表，数据准确，材料详细）、取得的经验、存在不足、改进措施等。

**（二）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情况**

1.参加校级以上赛事活动情况

各学院学生参加全国、省、教育厅（大体协）、市等体育赛事，参加人员、获得奖项，按级别由高到低逐一列出。并附佐证材料。

（附：2024年省级及以上赛事：篮球、武术、田径、游泳、定向越野、健身气功、“舞动中国-排舞联赛、轮滑、飞盘等）

2.参加校级赛事活动情况

各学院学生参加学校举办体育赛事，参加人员、获得奖项，一一列出。（附：2024年学校开展主要体育赛事：足球、乒乓球、气排球、羽毛球、排舞比赛、广播操比赛、校运会）

3.参加校运会广场表演（广播操、排舞表演）

**（三）学院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情况**

各学院开展的一系列体育活动的情况（体育活动或赛事名称、参加范围及人数，附比赛通知、比赛简讯），逐项列出。

**（四）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**

各二级学院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情况。

1.各学院组织学生按时参加大学生体质测试，是否有专人组织，通知是否及时，学生是否全部到位以及到位率及组织情况。

2.体质测试成绩合格率、优秀率（体育学院提供）。

**三、评比及奖励办法**

校体委将组织人员对各二级学院的材料进行评比，评出优秀组织奖6名，并发给奖牌和奖金（优秀组织奖3000元），奖金纳入二级学院年终绩效发放。

**四、相关要求**

各学院于2025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将自评报告、评分表纸质版（签字、盖章）送陈伟利体育馆205体育学院办公室：黄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2919539（8539）。

泉州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25年4月15日